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下午15:3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4.3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闫德中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山东驻地销售工作的协同效应，公司拟以人民币 2,879.97 万元购买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诸城市繁荣东路得利斯世纪城沿街商铺的房产（下称“标的资产”），房产建筑总面积为 3,079.99 m²，用于公司产品展示及销售人员集约化办公。

本次交易对象为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2,879.97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思敏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